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上字第1126號

上訴人 陳芄銓

曾新華 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路00巷00弄00號

陳詩松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陳詩昌

陳詩發

陳光文

陳光旺

陳光城

陳詩芳（即陳光深之承受訴訟人）

陳謝幼妹（即陳詩堃之承受訴訟人）

被上訴人 蔡建宏 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路00號3樓之5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14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17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
- 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7月14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17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萬5,604元，經本院審判長於113年10月25日裁定命上訴人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最後於113年11月5日寄存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3至81

01 頁)，加計10日後，上訴人迄未遵期補正，有裁判費或訴狀  
02 查詢表、答詢表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87至89頁），其上訴  
03 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本件上訴雖不合法，惟原審於112年6  
04 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原審被告陳光讚已於同年月3日死亡  
05 （見本院限閱卷），其未委任訴訟代理人，亦未經繼承人合  
06 法聲明承受訴訟，原審係對已死亡之人為無效判決，附此敘  
07 明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10 民事第二十六庭

11 審判長法 官 林俊廷

12 法 官 林晏如

13 法 官 楊惠如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1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18 書記官 陳欣怡